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1026号

关于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与自然人股东朱蓉辉及汇智光芯人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芯）共同签署《合资意向协议》，计划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磷化铟衬底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其中公司拟出资700万元占比70%。后续，各股东将依据持股比例分两期合计投资3亿元，用于磷化铟衬底项目建设。鉴于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技术储备与生产能力。公告显示，朱蓉辉及汇智光芯承诺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构成对汇智光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芯半导体）、汇智光芯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或违法使用，不会与汇智光芯、汇智光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权利冲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汇智光芯与汇智光芯半导体最近一

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人员技术混同情形；（2）朱蓉辉及汇智光芯的现有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后续拟对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方式；（3）结合公司及相关股东方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生产体系、资金实力及行业准入条件等，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磷化铟衬底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所需的资金、能力和条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关于项目建设与资金安排。公告显示，后续各股东拟按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共同出资，分两期进行项目建设：一期固定投资1亿元，在10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生产环境、设备采购、人员组建及生产手续等工作落实，预期达到年生产12万片4-6英寸磷化铟衬底；二期依据一期进展和市场行情，预计追加投资2亿元，将产能产线扩充至40万片/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项目建设的具体安排，结合前置建设审批进展、规划施工许可、核心设备供给等，说明在10个月内建成年产12万片4-6英寸磷化铟衬底产线是否具备可行性；（2）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相关股东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公司是否制定相关防控预案以防范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出现出资违约等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进行大额跨行业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何保障合资公司的资金安全、管理控制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股东减持与股价异动。公司2026年5月8日公告称，

股东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集中竞价方式，于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分别减持不超过0.41%和0.16%公司股份。上述合伙企业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且其股东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等多名核心管理层成员。同时，2026年6月3日至6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触及异常波动，公司于6月6日披露异动公告但未提及该笔投资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该笔对外投资的具体筹划时点、内部审议和决策流程，说明异动公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结合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节奏和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3）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就该笔投资的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措施执行情况，自查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情形；（4）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5）及时报送该笔投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确保名单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管理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